

审 计 报 告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送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二) 合并利润表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资产负债表
 - (六) 利润表
 - (七) 现金流量表
 -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 层

电话 88571159 88578479

邮编：100081

手机：88571159 88578479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箱：Office@zhongtianheng.com.cn

审计报告

中天恒审字〔2025〕第 1048 号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国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阳县国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阳县国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阳县国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阳县国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阳县国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阳国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阳国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阳国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平阳国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层

邮编：1000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附注八、注释1	1,862,487,135.62	3,367,625,007.24	短期借款	附注八、注释19	3,770,167,278.39	1,942,964,95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八、注释2		21,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附注八、注释20	73,661,437.88	57,713,894.34
应收账款	附注八、注释3	1,275,250,794.22	1,046,109,503.87	应付账款	附注八、注释21	410,725,557.71	314,376,33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附注八、注释22	4,882,797.40	6,434,532.47
预付款项	附注八、注释4	494,556,990.23	442,690,003.27	合同负债	附注八、注释23	455,360,199.35	810,059,149.93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八、注释5	6,938,656,884.93	7,475,960,587.43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八、注释24	13,469,806.40	10,973,15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附注八、注释25	172,841,431.68	85,595,803.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八、注释26	12,622,044,343.33	8,941,016,744.90
存货	附注八、注释6	53,315,263,738.41	49,145,896,255.1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八、注释27	5,112,055,276.32	7,732,996,493.86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八、注释7	274,895,829.15	200,126,853.07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八、注释28	47,830,842.04	73,740,724.21
流动资产合计		64,161,111,372.56	61,699,888,21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683,038,970.50	19,975,871,788.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附注八、注释29	16,397,515,110.40	15,234,511,968.9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附注八、注释30	8,385,465,383.56	8,178,955,041.09
长期应收款	附注八、注释8	703,750,535.97	749,761,979.39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八、注释9	2,177,256,987.00	2,125,373,096.1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八、注释10	2,663,029,606.71	2,712,029,606.71	租赁负债	附注八、注释31	6,676,196.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附注八、注释32	6,048,427,295.48	5,968,408,885.72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注释11	1,345,179,539.00	991,450,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附注八、注释12	1,037,448,223.17	1,146,427,073.3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附注八、注释13	25,132,537.39	33,169,659.98	递延收益	附注八、注释33	70,329,489.78	42,447,49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八、注释17	150,247,518.01	123,949,393.1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附注八、注释14	9,828,455.43	36,97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58,660,993.51	29,548,272,785.91
无形资产	附注八、注释15	7,336,340,763.25	7,224,930,374.86	负债合计		53,741,699,964.01	49,524,144,574.7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附注八、注释34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八、注释16	99,908,582.35	111,162,901.5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八、注释17	21,083,033.57	17,271,200.7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八、注释18	799,001,940.0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7,960,203.87	15,111,613,565.39	资本公积	附注八、注释35	17,091,464,287.77	18,208,190,04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八、注释36	375,312,894.39	287,900,229.52
				专项储备	附注八、注释37	6,141,337.51	1,869,008.31
				盈余公积	附注八、注释38	40,607,248.66	40,607,248.66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八、注释39	2,468,799,571.40	2,396,475,1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2,325,339.73	22,435,041,868.15
				少数股东权益		5,155,046,272.69	4,852,315,53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7,371,612.42	27,287,357,200.60
资产总计		80,379,071,576.43	76,811,501,77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79,071,576.43	76,811,501,775.39

法定代表人：

远杨
印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6,847,204.23	1,614,422,560.41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八、注释40	1,386,847,204.23	1,614,422,560.41
二、营业总成本		1,777,971,063.58	1,861,712,934.5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八、注释40	1,202,817,873.31	1,396,576,908.11
税金及附加		39,965,273.70	26,204,622.76
销售费用	附注八、注释41	15,915,568.36	18,218,413.76
管理费用	附注八、注释42	434,124,546.16	387,010,125.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八、注释43	85,147,802.05	33,702,864.20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八、注释43	104,389,016.39	71,680,029.66
利息收入	附注八、注释43	37,681,319.99	61,739,302.74
加：其他收益	附注八、注释44	602,764,919.46	637,758,05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八、注释45	61,258,032.42	17,496,05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57,21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八、注释46	-799,757.75	236,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八、注释47	-15,001,537.60	-1,927,50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八、注释48	-25,790,648.90	1,352,86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307,148.28	407,625,194.7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八、注释49	9,316,075.82	11,883,049.6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八、注释50	17,144,720.98	20,311,42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478,503.12	399,196,815.59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注释51	30,286,056.08	42,017,89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92,447.04	357,178,91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93,192,447.04	357,178,916.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92,447.04	357,178,91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3,192,447.04	357,178,916.3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87,130.72	328,913,612.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05,316.32	28,265,30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192,447.04	357,178,916.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87,130.72	328,913,612.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05,316.32	28,265,304.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远杨
印孝

黄益选

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瓷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722,942.65	1,478,434,54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29.09	1,23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279,517.94	6,781,803,7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3,010,889.68	8,260,239,51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2,908,722.75	6,360,729,18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40,099.87	144,697,65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66,452.53	107,297,20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101,422.82	1,267,736,1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7,416,697.97	7,880,460,19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94,191.71	379,779,32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39,158,76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8,229.05	152,338,1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0,703.92	3,630,06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4,2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3,162.97	395,126,99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0,095,665.39	1,941,444,33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774,837.25	174,404,734.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87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611,380.79	2,115,849,07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088,217.82	-1,720,722,07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4,731,149.45	9,577,667,077.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00,000.00	4,580,264,63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2,131,149.45	14,162,831,71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4,668,412.17	5,556,484,96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0,311,539.28	2,146,721,31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10,864.15	6,321,858,08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5,590,815.60	14,025,064,36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59,666.15	137,767,35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953,692.26	-1,203,175,40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277,944.62	4,433,064,4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324,252.36	3,229,889,087.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远杨
印孝

黄益选

张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平阳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23,763,918,271.59	-	287,900,229.52	-	40,607,248.66	2,108,767,076.74	27,701,192,825.51	4,731,432,340.47	32,432,625,16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23,763,918,271.59	-	287,900,229.52	-	40,607,248.66	2,108,767,076.74	27,701,192,825.51	4,731,432,340.47	32,432,625,16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55,728,230.79	-	-	1,869,008.31	-	287,708,065.12	-5,266,151,157.36	120,883,191.98	-5,146,287,96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8,913,612.12	328,913,612.12	28,265,304.21	357,178,91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55,728,230.79	-	-	-	-	-	-5,555,728,230.79	92,617,887.77	-5,463,110,343.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555,728,230.79	-	-	-	-	-	-5,555,728,230.79	87,717,887.77	-5,468,010,343.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1,205,547.00	-41,205,547.00	-	-41,205,54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41,205,547.00	-41,205,547.00	-	-41,205,5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869,008.31	-	-	1,869,008.31	-	1,869,008.31
1. 本年提取	-	-	-	-	-	-	-	1,869,008.31	-	-	1,869,008.31	-	1,869,008.31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18,208,190,040.80	-	287,900,229.52	1,869,008.31	40,607,248.66	2,396,475,140.86	22,435,041,668.15	4,852,315,532.45	27,287,357,200.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688,366.38	264,054,390.44	短期借款		831,114,94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2,720.75	12,720.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7,300.00	7,300.00
预付款项		78,300.00	6,451.05	合同负债			24,623,853.21
其他应收款		8,374,652,834.28	7,930,144,675.59	应付职工薪酬		11,528.26	11,358.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070,243.11	7,882,884.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59,371,096.21	3,019,831,569.03
存货		1,995,924,011.12	2,280,125,781.6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340,301.93	844,976,535.3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216,146.79
流动资产合计		10,385,343,511.78	10,474,331,298.72	流动负债合计		6,917,928,131.92	3,899,562,367.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44,050,000.00	619,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4,277,347,383.56	6,231,095,041.09
长期应收款		1,340,478,666.39	1,467,382,994.05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6,979,529,534.71	6,979,529,534.7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33,800.00	5,433,800.00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7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2,700,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160,881.84	67,521,745.4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3,864.6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0,331,248.19	7,600,395,041.09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1,698,259,380.11	11,499,957,408.6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488.48	5,124,457.6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6,240,971.42	8,524,992,531.81	资本公积		5,414,095,782.38	5,752,051,53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151,14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77,348.29	27,677,348.29
				未分配利润		176,400,828.52	219,637,54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3,325,103.09	7,499,366,421.93
资产总计		18,841,584,483.20	18,999,323,83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41,584,483.20	18,999,323,830.53

法定代表人：

远杨
印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305,033.10	306,473.60
减：营业成本		29,144,538.52	180,100.43
税金及附加		7,883,614.55	4,378,105.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736,270.62	15,812,847.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674,038.06	1,439,451.37
加：其他收益			5,808,81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0,600.00	-6,397,66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87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84,952.20	-22,092,878.46
加：营业外收入		2,161.85	13,433.63
减：营业外支出		7,316,803.27	27,80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99,593.62	-22,107,246.87
减：所得税费用		737,119.12	-1,599,41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36,712.74	-20,507,831.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36,712.74	-20,507,831.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36,712.74	-20,507,831.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远杨
印孝

黄益选

张伟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23,987.85	47,109,74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016,777.69	3,446,644,4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340,765.54	3,493,754,16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70,366.95	597,501,97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3,263.64	2,489,88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7,583.42	26,524,84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8,894.12	911,489,9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70,108.13	1,538,006,6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70,657.41	1,955,747,47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600.00	1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994.00	1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1,717.87	289,45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17.87	289,4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3.87	139,710,54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7,100,000.00	2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100,000.00	2,4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8,618,949.24	1,336,505,49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699,912.36	484,754,60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1,447,91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318,861.60	5,102,708,01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218,861.60	-2,610,708,01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06,928.06	-515,249,99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00,918.77	732,650,91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3,990.71	217,400,91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5,752,051,532.38	-	-	-	27,677,348.29	219,637,541.26	7,499,366,42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5,752,051,532.38				27,677,348.29	219,637,541.26	7,499,366,42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955,750.00		25,151,143.90		-	-43,236,712.74	-356,041,318.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36,712.74	-43,236,712.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955,750.00		25,151,143.90				-312,804,606.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7,955,750.00		25,151,143.90				-312,804,606.10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5,414,095,782.38		25,151,143.90		27,677,348.29	176,400,828.52	7,143,325,103.0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远杨印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6,366,499,449.04	-	-	-	27,677,348.29	240,145,372.50	8,134,322,16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366,499,449.04		-		27,677,348.29	240,145,372.50	8,134,322,16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14,447,916.66				-	-20,507,831.24	-634,955,74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0,507,831.24	-20,507,83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4,447,916.66						-614,447,916.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4,447,916.66				-	-	-614,447,916.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5,752,051,532.38		-		27,677,348.29	219,637,541.26	7,499,366,42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远杨 印孝

黄益选

张伟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03】157 号文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平阳县财政局出资 21,000.00 万元，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3）第 600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7639395936 的营业执照。2009 年 11 月，平阳县财政局出资 83,670.00 万元，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平德会验字（2009）第 28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04,670.00 万元。2013 年 1 月，平阳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 45,330.00 万元。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平德会验字（2013）第 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所有者由平阳县财政局变更为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法定代表人：杨孝远。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所属子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外,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

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组合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除了组合 1、组合 3 外的款项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本组合为政府相关部门及政府行政部门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因为在控制范围之内，一般无风险，不计提坏账
组合 2：账龄组合	按其账龄计提坏账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及当地的国有控股企业、非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等，风险总体较小，采用一定的谨慎性，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内部员工等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除了组合 1、组合 3、组合 4 外的款项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本组合为政府相关部门及政府行政部门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 4：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内部员工的应收款项等，因为在控制风险组合	范围之内，一般无风险，不计提坏账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3、4 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不同阶段、经验情况确定计提比率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保证金风险总体较小，采用一定的谨慎性，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组合 4：其他组合	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及当地的国有控股企业、非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等，风险总体较小，采用一定的谨慎性，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土地、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8.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9.50-2.3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19.00-6.3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23.75-11.8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经营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其他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特许经营权	受益年限	参考协议中约定年限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期权的有效期;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 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 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 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实物占有商品并且本公司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并很有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等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

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

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3%、5%的征收率计缴，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每年每平方米12.00、8.00、4.00元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按照1.2%税率计算缴纳；从租计征：依照收取的租金收入按照12%税率计算缴纳。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据按1.0‰计缴、购销合同的0.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0.5‰、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0.3‰、技术合同的0.3‰、借款合同的0.05‰计缴。
环境保护税	每污染当量值1.2元计缴。

注：根据财税〔2011〕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属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

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房地产开发等
2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3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和管理
4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5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管理
6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7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8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9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10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1	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
12	平阳县城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13	平阳县海大高新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高新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管理
14	平阳县创新小微园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对小微园的投资
15	浙江步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开发；旅游项目投资
16	平阳县海涂分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农业项目的开发
17	平阳县坡南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名胜风景区管理
18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无人驾驶汽车、无人智能飞行器、智能电机
19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交通运输业
2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1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阳县横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22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金融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23	平阳县国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公司			

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51.28	51.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平阳县城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787.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平阳县海大高新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平阳县创新小微园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浙江步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平阳县海涂分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平阳县坡南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 决权 (%)	取得方式
19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6,406.00	37.87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曾用 名：平阳县横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2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3	平阳县国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由于子公司众多，故只列示至二级子公司。

注[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87%，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5名董事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因董事会成员人数过半，达到控制，故本期将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平阳县远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平阳县品志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国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县国创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国跃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平阳县国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平阳县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3,875,641.42	-1,124,358.58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2,363,957.48	-40,088.76	投资设立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 成为子公司 的原因
-------	-----	------	-------------	---------------------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平阳县国盛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	控股公司服务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平阳县水头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温州塑联实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100.00	100.00	公司注销
平阳县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	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9,135.87	1,388,115.03
银行存款	1,837,883,115.19	3,333,336,483.10
其他货币资金	24,164,884.56	32,900,409.11
合计	1,862,487,135.62	3,367,625,007.2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存出担保保证金	24,161,284.38
安置房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	4,700,185.15
ETC 保留余额	63,000.00
土地复垦工程保留金	51,687,241.00
使用受限	109,551,172.73
合计	190,162,883.26

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8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1,480,000.00
合计		21,480,0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126,784.62	100.00	7,875,990.40	0.61	1,275,250,79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1,678,411.10	0.13			1,678,411.10
组合 2：账龄组合	7,203,921.33	0.56	1,504,768.10	20.89	5,699,153.23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1,274,244,452.19	99.31	6,371,222.30	0.50	1,267,873,229.89
合计	1,283,126,784.62	100.00	7,875,990.40	0.61	1,275,250,794.22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933,676.12	100.00	6,824,172.25	0.65	1,046,109,503.87
其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1,503,235.31	0.14			1,503,235.31
组合 2: 账龄组合	6,170,272.19	0.59	1,597,871.34	25.90	4,572,400.85
组合 3: 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1,045,260,168.62	99.27	5,226,300.91	0.50	1,040,033,867.71
合计	1,052,933,676.12	100.00	6,824,172.25	0.65	1,046,109,503.8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02,598.17	5.00	285,129.91
1 至 2 年	22,435.80	5.00	1,121.79
2 至 3 年	274,074.71	5.00	13,703.75
3 年以上	1,204,812.65	100.00	1,204,812.65
合计	7,203,921.33		1,504,768.1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61,315.53	5.00	213,065.78
1 至 2 年	497,828.93	5.00	24,891.45
2 至 3 年	53,909.10	5.00	2,695.48
3 年以上	1,357,218.63	100.00	1,357,218.63
合计	6,170,272.19		1,597,871.34

(2)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其他国有企业及除组合 1 外其他关联方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1,274,244,452.19	0.50	6,371,222.30
合 计	1,274,244,452.19		6,371,222.3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1,045,260,168.62	0.50	5,226,300.91
合 计	1,045,260,168.62		5,226,300.91

4.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 1,051,818.15 元。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置户待结算款	951,732,008.36	74.17	4,758,660.04
平阳县国政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85,088,680.32	14.43	925,443.40
城中村置换蓝田拆迁补偿款	110,685,731.32	8.63	553,428.66
下垵置换蓝田补差价	6,220,660.00	0.48	31,103.30
郑楼老城区 D06 地块厂房款	4,993,455.14	0.39	24,967.28
合计	1,258,720,535.14	98.10	6,293,602.68

7.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227,136.59	53.43
1-2 年 (含 2 年)	92,953,772.38	18.79
2-3 年 (含 3 年)	114,202,680.16	23.09
3 年以上	23,173,401.10	4.69
合计	494,556,990.23	100.00

(续)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125,550.99	46.79
1-2 年 (含 2 年)	168,588,430.86	38.08
2-3 年 (含 3 年)	21,348,192.40	4.82
3 年以上	45,627,829.02	10.31
合计	442,690,003.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229,720,000.00	46.45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54,881,723.00	11.1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4,863,419.00	5.03
温州康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42,000.00	4.25
温州玉通建设有限公司	6,014,221.60	1.22
合计	336,521,363.60	68.05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938,619,201.60	7,475,960,587.43
应收利息	37,683.33	
合 计	6,938,656,884.93	7,475,960,587.43

(一)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7,683.33	
合 计	37,683.33	

(二) 应收股利

无。

(三)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12,416,549.23	100.00	73,797,347.63	1.05	6,938,619,201.60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41,112,525.94	0.59			41,112,525.94
组合 2：账龄组合	155,593,300.23	2.22	39,718,793.98	25.53	115,874,506.25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6,815,710,723.06	97.19	34,078,553.65	0.50	6,781,632,169.41
组合 4：其他组合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合计	7,012,416,549.23	100.00	73,797,347.63	1.05	6,938,619,201.6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538,219,624.55	100.00	62,259,037.12	0.83	7,475,960,587.43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55,422,481.75	0.74			55,422,481.75
组合 2：账龄组合	118,687,888.60	1.57	25,438,490.77	21.43	93,249,397.83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7,364,109,254.20	97.69	36,820,546.35	0.50	7,327,288,707.85
组合 4：其他组合					
合计	7,538,219,624.55	100.00	62,259,037.12	0.83	7,475,960,587.43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935,456.16	5.00	2,996,772.81
1 至 2 年	36,168,793.34	5.00	1,808,439.67
2 至 3 年	25,868,914.98	5.00	1,293,445.75
3 年以上	33,620,135.75	100.00	33,620,135.75
合计	155,593,300.23		39,718,793.9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651,567.42	5.00	2,532,578.40
1 至 2 年	32,127,157.01	5.00	1,606,357.88
2 至 3 年	15,378,536.54	5.00	768,926.86
3 年以上	20,530,627.63	100.00	20,530,627.63
合计	118,687,888.60		25,438,490.77

(2)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6,815,710,723.06	0.50	34,078,553.65
合 计	6,815,710,723.06	0.50	34,078,553.65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7,364,109,254.20	0.50	36,820,546.35
合 计	7,364,109,254.20	0.50	36,820,54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2,259,037.12			62,259,037.1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38,310.51			11,538,310.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73,797,347.63			73,797,347.63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 11,538,310.51 元。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阳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9,369,315.91	18.24	6,396,846.58
平阳县财政局	往来款	916,657,250.33	13.07	4,583,286.25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平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7,395,399.16	10.09	3,536,977.00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012,144.44	8.43	2,955,060.72
平阳县昆阳中心城区管委会	往来款	483,745,906.61	6.90	2,418,729.53
合计		3,978,180,016.45	56.73	19,890,900.08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294,764.33		1,294,764.3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5,452.53		25,452.53
库存商品	16,320,826.14		16,320,826.14
开发成本	2,135,713,080.86		2,135,713,080.86
开发产品	3,185,805,357.76		3,185,805,357.76
开发土地	12,744,743,186.70		12,744,743,186.70
工程代建项目	35,231,361,070.09		35,231,361,070.09
合 计	53,315,263,738.41		53,315,263,738.4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076,225.04		1,076,225.0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13,133.38		113,133.38
库存商品	16,425,422.49		16,425,422.49
开发成本	1,737,153,597.98		1,737,153,597.98
开发产品	3,011,855,829.63		3,011,855,829.63
开发土地	11,905,072,978.63		11,905,072,978.63
工程代建项目	32,474,199,067.97		32,474,199,067.97
合 计	49,145,896,255.12		49,145,896,255.12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274,790,591.14	200,087,387.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584.91	30,879.18
预缴其他税费	1,653.10	8,586.12
合计	274,895,829.15	200,126,853.07

注释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阳县 57 省道复线指挥部	569,588,526.29	582,779,593.98
城投安置房工程	43,468,624.2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9,000,000.00
温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65,418.41	14,265,418.4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488,000.00	5,454,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80,000.00	4,000,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7,000.00	4,000,000.00
平阳县内塘水力发电站	1,257,001.00	1,257,001.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平阳县戈场桥水力发电站	950,000.00	950,000.0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平阳县亩水田水力发电站	700,000.00	700,000.00
平阳县凉头水电站	665,966.00	665,966.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00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500,0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600,000.00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
合计	703,750,535.97	749,761,979.39

注释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5,373,096.17	51,883,890.83		2,177,256,987.00
合计	2,125,373,096.17	51,883,890.83		2,177,256,987.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合计	2,125,373,096.17	27,930,000.00		17,858,514.72	
一、联营企业	2,125,373,096.17	27,930,000.00		17,858,514.72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318,732.11			-318,732.11	
平阳县基金岛企 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195,265.70			32,082.60	
平阳县小满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0.00		-16.67	
平阳县南麂环岛 客运有限公司	1,222,361.42			-597,930.62	
平阳县浙石油综 合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	33,769,671.84			-2,756,521.15	
温州软通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92,731.73	930,000.00		64,277.59	
平阳新鳌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9,274,333.37			21,435,355.0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6,095,376.11				2,177,256,987.00	
一. 联营企业	6,095,376.11				2,177,256,987.00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平阳县基金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7,348.30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9,983.33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624,430.80	
平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1,013,150.69	
温州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7,009.32	
平阳新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95,376.11				2,116,805,064.56	

注释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74,800.00	8,574,800.00
平阳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浙江欧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785,060.00	13,785,060.00
平阳中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31,840.00	8,931,84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60,000.00	15,46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2,161,200.00	602,161,2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591,900,000.00	591,900,000.00
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94,322,500.00	94,322,500.00
温州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4,450,000.00	594,450,000.00
平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00.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2,300,000.00	72,300,000.00
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	677,906.71	677,906.71
平阳县平享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0.00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33,800.00	5,433,800.00
合计	2,663,029,606.71	2,712,029,606.71

注释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划拨	自用房地产或 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一、成本合 计	879,697,900.00	69,050,900.00	299,046,697.00	2,200,600.00		12,362,158.00	1,237,633,939.00
其中：房 屋、建筑物	879,697,900.00	69,050,900.00	299,046,697.00	2,200,600.00		12,362,158.00	1,237,633,939.00
二、公允价 值变动合 计	111,752,800.00				1,943,600.00	2,263,600.00	107,545,600.0
其中：房 屋、建筑物	111,752,800.00				1,943,600.00	2,263,600.00	107,545,600.00
三、账面价 值合计	991,450,700.00	69,050,900.00	299,046,697.00	2,200,600.00	1,943,600.00	14,625,758.00	1,345,179,539.00
其中：房 屋、建筑物	991,450,700.00	69,050,900.00	299,046,697.00	2,200,600.00	1,943,600.00	14,625,758.00	1,345,179,539.00

注释 1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37,448,223.17	1,146,427,073.33
合 计	1,037,448,223.17	1,146,427,073.33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6,256,773.31	95,191,141.29	164,764,424.45	1,496,683,490.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3,941,133.85	69,991,956.55	157,968,411.85	775,964,678.55
运输设备	245,942,269.19	10,025,845.21	4,936,890.46	251,031,223.94
专用设备	330,296,795.66	12,115,353.65	566,732.87	341,845,416.44
办公设备	124,554,571.25	3,057,985.88	1,292,389.27	126,320,167.86
其他设备	1,522,003.36			1,522,003.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9,829,699.98	108,099,878.40	68,694,311.40	459,235,266.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872,551.47	31,394,957.85	64,124,768.89	124,142,740.43
运输设备	115,589,509.68	31,000,033.30	3,346,879.98	143,242,663.00
专用设备	108,153,450.34	31,364,262.64	531,481.95	138,986,231.03
办公设备	39,131,623.90	13,848,167.53	691,180.58	52,288,610.85
其他设备	82,564.59	492,457.08		575,021.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46,427,073.33			1,037,448,22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7,068,582.38			651,821,938.12
运输设备	130,352,759.51			107,788,560.94
专用设备	222,143,345.32			202,859,185.41
办公设备	85,422,947.35			74,031,557.01
其他设备	1,439,438.77			946,981.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46,427,073.33			1,037,448,22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7,068,582.38			651,821,938.12
运输设备	130,352,759.51			107,788,560.94
专用设备	222,143,345.32			202,859,185.41
办公设备	85,422,947.35			74,031,557.01
其他设备	1,439,438.77			946,981.69

注释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5,132,537.39		25,132,537.39	33,169,659.98		33,169,659.98
合计	25,132,537.39		25,132,537.39	33,169,659.98		33,169,659.98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能源充电桩	30,160.00		6,311,594.05			6,311,594.05
山海协作产业飞地	8,841.00		7,588,540.99			7,588,540.99
水头停保场	888.00	7,606,956.78	7,500.00	7,067,392.44	547,064.34	-
平阳车站公 交化改造建 设工程	400.00	2,702,198.65	613,395.12			3,315,593.77
顺溪车站公 交化改造工 程	157.00	1,267,040.47	106,341.19			1,373,381.66
腾蛟车站公 交化改造工 程	119.00	947,916.10	4,420.00		952,336.10	
合计	40,565.00	12,524,112.00	14,631,791.35	7,067,392.44	1,499,400.44	18,589,110.47

注释 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568.54	10,944,864.28		11,417,432.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2,568.54	10,944,864.28		11,417,432.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595.88	1,153,381.51		1,588,977.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5,595.88	1,153,381.51		1,588,977.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72.66			9,828,455.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972.66			9,828,455.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72.66			9,828,455.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972.66			9,828,455.43

注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668,980,493.65	1,832,801,638.18	1,388,110,087.84	8,113,672,043.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5,426,288.69	67,456,882.43	28,286,287.84	1,824,596,883.28
软件使用权	952,250.73	1,837,979.75		2,790,230.48
车辆路线使用权	8,042,123.23			8,042,123.23
经营特许权	5,728,308,661.00	1,763,506,776.00	1,359,823,800.00	6,131,991,637.00
采矿权	146,251,170.00			146,251,1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44,050,118.79	335,161,157.82	1,879,995.87	777,331,280.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913,052.18	37,542,113.93	1,879,995.87	225,575,170.24
软件使用权	400,553.21	748,860.98		1,149,414.19
车辆路线使用权	7,936,616.72			7,936,616.72
经营特许权	147,254,273.57	286,314,313.82		433,568,587.39
采矿权	98,545,623.11	10,555,869.09		109,101,492.2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车辆路线使用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特许权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24,930,374.86			7,336,340,763.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5,513,236.51			1,599,021,713.04
软件使用权	551,697.52			1,640,816.29
车辆路线使用权	105,506.51			105,506.51
经营特许权	5,581,054,387.43			5,698,423,049.61
采矿权	47,705,546.89			37,149,677.80

注释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72,872,513.05	5,928,680.12	6,361,059.06		72,440,134.11	
车辆经营权补偿款	9,937,333.33		514,000.00		9,423,333.33	
矿区山地租用补偿款	13,914,832.48		8,790,601.98		5,124,230.50	
海西镇养老院	12,327,827.11	634,912.69	2,083,362.75		10,879,377.05	
其他	2,110,395.55	1,957,058.51	2,025,946.70		2,041,507.36	
合计	111,162,901.52	8,520,651.32	19,774,970.49		99,908,582.35	

注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3,033.57	84,332,134.28	17,271,200.77	69,083,209.37
信用减值准备	20,418,334.57	81,673,338.28	17,271,200.77	69,083,209.37
公允价值变动	664,699.00	2,658,796.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247,518.01	600,990,072.04	123,949,393.17	495,797,572.69
投资性房地产	150,247,518.01	600,990,072.04	123,949,393.17	495,797,572.69

注释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799,001,940.03	
合计	799,001,940.03	

注释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307,100,000.00	1,810,250,000.00
信用借款	327,808,770.00	
抵押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258,508.39	2,714,953.53
合计	3,770,167,278.39	1,942,964,953.53

注释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3,661,437.88	57,713,894.34
合计	73,661,437.88	57,713,894.34

注释 21.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940,052.16	101,345,746.06
1-2 年（含 2 年）	60,188,306.79	52,793,308.88
2-3 年（含 3 年）	25,701,454.27	18,012,911.24
3 年以上	104,895,744.49	142,224,367.03
合计	410,725,557.71	314,376,333.21

注释 22.预收款项**（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29,096.59	4,257,431.2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至 2 年	3,000.00	2,033,701.27
2 至 3 年	5,000.00	
3 年以上	145,700.81	143,400.00
合计	4,882,797.40	6,434,532.47

注释 23.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446,654,972.12	796,000,814.85
预收货款	8,705,227.23	14,058,335.08
合计	455,360,199.35	810,059,149.93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吴山安置小区	预收房款	68,064,880.75	14.95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房款	66,666,666.67	14.64
金星二期购房款	预收房款	37,489,408.00	8.23
平塔改建工程安置房	预收房款	28,187,568.04	6.19
星耀湾购房款	预收房款	27,530,148.76	6.05
合计		227,938,672.22	50.06

注释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64,796.14	144,234,019.03	141,498,693.30	12,400,12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8,363.01	14,058,257.44	14,296,935.92	1,069,684.53
三、辞退福利		236,666.60	236,666.60	
合计	10,973,159.15	158,528,943.07	156,032,295.82	13,469,806.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8,476.32	111,443,141.77	110,498,100.99	8,683,517.10
二、职工福利费	174,148.26	9,734,156.87	9,727,894.87	180,410.2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551,895.85	8,856,949.44	8,850,367.78	558,477.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7,499.90	8,187,280.53	8,124,236.78	510,543.65
工伤保险费	64,457.18	669,668.91	688,318.32	45,807.77
生育保险费	39,938.77		37,812.68	2,126.09
四、住房公积金	581,254.12	8,904,266.00	9,248,923.00	236,597.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021.59	5,295,504.95	3,173,406.66	2,741,119.88
合计	9,664,796.14	144,234,019.03	141,498,693.30	12,400,121.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95,688.10	13,109,856.99	13,313,020.66	992,524.43
二、失业保险费	112,674.91	539,373.01	574,887.82	77,160.10
三、企业年金缴费		409,027.44	409,027.44	
合计	1,308,363.01	14,058,257.44	14,296,935.92	1,069,684.53

注释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604,878.33	20,581,709.11
企业所得税	91,313,016.69	53,695,30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9,408.04	3,140,424.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136.40	104,562.32
教育费附加	2,602,663.91	1,871,867.44
房产税	1,290,834.85	4,191,04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2,262.94	1,247,986.85
资源税	581,918.78	567,882.93
个人所得税	65,599.91	107,329.09
印花税	120,139.50	28,494.10
环境保护税		44,973.86
其他税费	36,619.86	14,219.26
文化事业建设税	952.47	
合计	172,841,431.68	85,595,803.28

注释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622,044,343.33	8,941,016,744.90
合计	12,622,044,343.33	8,941,016,744.90

1. 应付利息情况表

无。

2. 应付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58,756,219.48	6,477,801,182.13
1 至 2 年	3,775,646,259.34	1,149,393,702.78
2 至 3 年	564,017,799.32	514,314,150.75
3 年以上	823,624,065.19	799,507,709.24
合计	12,622,044,343.33	8,941,016,744.90

(2) 年末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4,440,477,312.83	35.18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8,329,323.03	8.9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50,166,484.38	5.94
平阳县中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1,300,000.00	5.56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635,924,926.01	5.04
合计	7,656,198,046.25	60.66

注释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4,585,000.00	3,661,6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0,593,679.26	987,440,262.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30,500,000.00	2,745,657,340.42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5,847,373.89	27,693,912.62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75,136,160.27	249,378,534.26
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41,583,400.86	61,206,444.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09,662.04	
合计	5,112,055,276.32	7,732,996,493.86

注释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信银行定向融资款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988.46	13,896,988.46
待开票销项税	25,287,773.07	41,985,295.53
担保赔偿准备金	22,446,080.51	17,858,440.22
合计	47,830,842.04	73,740,724.21

注释 2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757,234,043.59	14,623,521,214.07
信用借款	137,550,000.00	84,700,000.00
质押借款	337,000,000.00	800,4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679,390,000.00	1,901,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5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328,016,256.88	577,310,754.88
抵押质押借款		
保理借款	45,809,809.93	
政府债务置换		
抵押借款	217,100,000.00	357,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4,585,000.00	3,661,62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6,397,515,110.40	15,234,511,968.95

注释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4 平阳城投 PPN001	1,315,908,000.00	
23 平城 02	1,196,760,000.00	1,194,600,000.00
22 平阳 01	997,600,000.00	996,160,000.00
23 平阳 01	996,880,000.00	995,920,000.00
22 平阳 02	995,524,383.56	993,924,383.56
23 平城 01	798,200,000.00	796,760,000.00
24 平城 01	797,250,000.00	
22 平阳国资 PPN001	500,000,000.00	498,714,166.67
23 平阳国资 PPN002	499,000,000.00	498,200,000.00
17 平阳停车场债	390,196,000.00	522,000,000.00
21 平阳国资 MTN001	319,472,000.00	319,184,000.00
21 平阳 02	209,175,000.00	498,725,000.00
21 平阳 01		997,750,000.00
2021 平阳国资 PPN001		498,024,657.53
21 平城 01		795,769,042.45
21 年平阳城投 PPN001		399,601,523.12
21 年平阳城投 PPN002		459,508,606.72
21 年平阳城投 PPN003		459,771,001.4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630,500,000.00	2,745,657,340.42
合 计	8,385,465,383.56	8,178,955,041.0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 限	上期债券余额 ①	期初余额	期初一年内到期 金额
17 平阳停车场债	870,000,000.00	2017-8-24	10	522,000,000.00	522,000,000.00	130,5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上期债券余额 ①	期初余额	期初一年内到期 金额
21 平阳 01	1,000,000,000.00	2021-6-11	5 年	1,000,000,000.00	997,750,000.00	
21 平阳 02	500,000,000.00	2021-10-21	5 年	500,000,000.00	498,725,000.00	
21 平阳国资 MTN001	320,000,000.00	2021-10-27	5 年	320,000,000.00	319,184,000.00	
2021 平阳国资 PPN001	500,000,000.00	2021-3-24	3 年	500,000,000.00	498,024,657.53	
22 平阳 01	1,000,000,000.00	2022-6-23	5 年	1,000,000,000.00	996,160,000.00	
22 平阳 02	1,000,000,000.00	2022-10-18	5 年	1,000,000,000.00	993,924,383.56	
22 平阳国资 PPN001	500,000,000.00	2022-5-30	3 年	500,000,000.00	498,714,166.67	498,714,166.67
23 平阳 01	1,000,000,000.00	2023-3-27	5 年	1,000,000,000.00	995,920,000.00	
23 平阳国资 PPN002	500,000,000.00	2023-3-13	3 年	500,000,000.00	498,200,000.00	
21 平城 01	800,000,000.00	2021-3-8	3 年	800,000,000.00	795,769,042.45	797,562,042.45
21 年平阳城投 PPN001	400,000,000.00	2021-8-9	3 年	400,000,000.00	399,601,523.12	399,601,523.12
21 年平阳城投 PPN002	460,000,000.00	2021-9-27	3 年	460,000,000.00	459,508,606.72	459,508,606.72
21 年平阳城投 PPN003	460,000,000.00	2021-10-12	3 年	460,000,000.00	459,771,001.46	459,771,001.46
23 平城 01	800,000,000.00	2023-3-28	3 年	800,000,000.00	796,760,000.00	
23 平城 02	1,200,000,000.00	2023-6-12	3 年	1,200,000,000.00	1,194,600,000.00	
24 平阳城投 PPN001	1,320,000,000.00	2024-7-17	3 年	1,320,000,000.00		
24 平城 01	800,000,000.00	2024-1-25	3 年	800,000,000.00		
合 计	13,430,000,000.00			13,082,000,000.00	10,924,612,381.51	2,745,657,340.4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余 额 ②	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③	本期偿还 ④	期末余额 =①-②-③-④
17 平阳停车场 场债		9,547,236.99	1,304,000.00	130,500,000.00	130,500,000.00	259,696,000.00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余额 ②	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③	本期偿还 ④	期末余额 =①-②-③-④
21 平阳 01					1,000,000,000.00	
21 平阳 02		1,874,983.56	825,000.00		290,000,000.00	209,175,000.00
21 平阳国资 MTN001		2,529,665.75	528,000.00			319,472,000.00
2021 平阳国 资 PPN001					500,000,000.00	
22 平阳 01		19,256,986.30	2,400,000.00			997,600,000.00
22 平阳 02		6,791,780.82	4,475,616.44			995,524,383.56
22 平阳国资 PPN001		10,897,260.27		500,000,000.00		
23 平阳 01		31,643,835.62	3,120,000.00			996,880,000.00
23 平阳国资 PPN002		16,857,534.25	1,000,000.00			499,000,000.00
21 平城 01					800,000,000.00	
21 年平阳城 投 PPN001					400,000,000.00	
21 年平阳城 投 PPN002					460,000,000.00	
21 年平阳城 投 PPN003					460,000,000.00	
23 平城 01		25,315,068.49	1,800,000.00			798,200,000.00
23 平城 02		24,233,424.66	3,240,000.00			1,196,760,000.00
24 平阳城投 PPN001	1,320,000,000.00	14,192,712.33	4,092,000.00			1,315,908,000.00
24 平城 01	800,000,000.00	23,468,273.97	2,750,000.00			797,250,000.00
合 计	2,120,000,000.00	186,608,763.01	25,534,616.44	630,500,000.00	4,040,500,000.00	8,385,465,383.56

注释 3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845,441.8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59,583.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09,662.04	
租赁负债净额	6,676,196.28	

注释 3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01,697,731.62	2,988,529,455.97
专项应付款	3,146,729,563.86	2,979,879,429.75
合 计	6,048,427,295.48	5,968,408,885.72

1.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0,671,116.15	706,676,235.31
经济开发区专项债	715,000,000.00	445,000,000.00
智慧城市项目专项债	350,00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9,109,6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18,527.20	186,681,922.9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00,000,000.00
合计	2,465,899,243.35	1,538,358,158.26

2.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拨付	3,146,729,563.86	2,979,879,429.75
合计	3,146,729,563.86	2,979,879,429.75

注释 33.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2,447,496.98	37,648,500.00	9,766,507.20	70,329,489.78
合计	42,447,496.98	37,648,500.00	9,766,507.20	70,329,489.78

注释 3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注释 3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6,325,955,571.39			6,325,955,571.39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882,234,469.41	1,216,006,843.09	2,332,732,596.12	10,765,508,716.38
合计	18,208,190,040.80	1,216,006,843.09	2,332,732,596.12	17,091,464,287.77

增加说明：

- 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拨闲置防疫物资,根据划拨明细表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95,493.00 元。
- 2)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零星资本公积增加 886,425.68 元。
- 3)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鳌江镇财政局划入的化债资金,本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76,000,000.00 元。
- 4)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园林花苑保租房,本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72,020,076.17 元。
- 5) 平阳县麻布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划入资金,本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377,000,000.00 元。
- 6)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拨闲置防疫物资到平阳县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划拨明细表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218,945.00 元。
- 7)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拨的投资性房地产,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15,492,780.00 元。
- 8)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收到平阳县财政局划拨的化债资金,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207,162,000.00 元。
- 9)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收到顺溪指挥部无偿划拨的固定资产,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865.22 元。
- 10)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拨固定资产,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851,853.00 元。

11)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建设局划拨资金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2,982,005.19 元。

12) 根据平财资产(2023)186号文件, 平阳县顺安标准渔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农业农村局调拨转入的固定资产,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83,766.48 元。

13) 平阳县瓯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拨的投资性房地产,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13,029,123.00 元。

14)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平阳县顺溪旅游集散中心基建项目前期费用并账增加资本公积,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102,685.70 元。

15)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入的工程资产,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70,490,000.00 元。

16)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转入的工程资产, 前期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21,692,345.21 元。

17)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与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重组, 相对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4,000,000.00 元。

18)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对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3.3333%, 按权益法核算,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6,098,933.19 元。

19)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划入温州公路工程设计事务所,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7% 股权, 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627,093.23 元。

20) 根据政府文件(平交《2024》2号),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鳌江火车站至昆阳公路工程资金, 本公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17,874,640.00 元。

21)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入固定资产(南麂港航便民及旅游服务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 本公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5,010,906.05 元。

22) 根据政府文件平交《2024》201号,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鳌江火车站至昆阳公路工程资金, 本公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18,935,000.00 元。

23) 根据政府文件平交《2024》89号,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鳌江火车站至昆阳公路工程县乡道新改建工程资金, 本公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351,906.98 元。

24)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期划入平阳县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

减少说明:

1) 平阳县国资发展公司阳岙 01、02、03 地块无偿划出, 相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337,955,750.00 元。

2) 根据政府文件平国资产(2024)43 号, 无偿划出平阳县水头投资公司 100%股权至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42,296,784.20 元。

3)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9%股权, 本期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相对应的减少资本公积 583,833,891.07 元。

4)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无偿划出平阳县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36,314,008.60 元

5)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无偿调拨资金至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462,560,000.00 元。

6)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平阳县勤奋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股权比例变成 100%,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相对应确认资本公积减少 3,569,917.67 元。

7)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生态美丽示范路二、三期部分固定资产给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606,773.21 元。

8)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鳌江火车站至昆阳公路工程第 01 标段车购税补助金, 本公司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18,226,546.98 元。

9)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划出, 本公司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153,858,786.39 元。

10)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被收回 5 条河道疏浚经营权, 本公司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693,510,138.00 元。

注释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87,900,229.52	116,550,219.83	29,137,554.96	87,412,664.87		375,312,894.39
其中：企业房 产转投资性房 地产时评估增 值	287,900,229.52	116,550,219.83	29,137,554.96	87,412,664.87		375,312,894.39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87,900,229.52	116,550,219.83	29,137,554.96	87,412,664.87		375,312,894.39

注释 37.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 归属于少 数股 东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安全生产费	1,869,008.31		4,272,329.20		6,141,337.51		
合计	1,869,008.31		4,272,329.20		6,141,337.51		

注释 3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607,248.66			40,607,248.66
合计	40,607,248.66			40,607,248.66

注释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期初余额	2,396,475,140.86	2,108,767,075.74
本期增加额	105,587,130.72	328,913,612.1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5,587,130.72	328,913,612.12
本期减少额	33,262,700.18	41,205,547.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3,262,700.18	41,205,547.00
转增资本		
上缴国库		
本期期末余额	2,468,799,571.40	2,396,475,140.86

注释 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置房销售	127,563,839.81	196,927,138.57	366,087,718.61	444,152,065.69
土地开发	251,914,802.56	187,204,279.92	244,098,499.00	72,013,139.88
劳务费	162,382,784.45	161,585,109.90	225,828,014.09	224,494,412.25
交通运输	168,944,749.90	142,293,020.83	193,637,120.75	151,905,003.50
矿石燃料等销售	262,706,414.05	227,328,039.47	164,591,296.79	147,533,776.76
厂房销售	45,853,213.01	36,968,987.80	133,522,739.12	129,757,287.36
水务板块			82,924,074.60	95,175,608.87
租金	44,879,562.57	21,899,089.95	82,709,131.29	46,369,735.42
管理承包培训	32,633,237.39	18,149,784.23	31,858,625.57	21,907,983.77
设计、广告	4,280,452.76	4,055,322.27	10,344,075.39	6,459,411.42
工程施工			9,722,943.12	7,453,194.27
担保	8,585,974.01		8,338,906.73	
代建	169,806,128.73	147,657,503.24		
其他	107,296,044.99	58,749,597.13	60,759,415.35	49,355,288.92
合计	1,386,847,204.23	1,202,817,873.31	1,614,422,560.41	1,396,576,908.11

注释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修费	6,905,425.16	8,880,879.10
摊销、折旧费	4,396,914.99	3,845,431.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37,643.66	275,160.78
代理手续费		22,225.59
职工薪金福利	2,208,572.03	1,742,915.60
办公费	2,001,735.80	3,408,994.95
其他	65,276.72	42,806.00
合计	15,915,568.36	18,218,413.76

注释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金福利	116,705,337.77	124,266,568.46
摊销、折旧费	251,190,639.97	193,736,397.57
办公费用	35,444,682.48	37,731,961.74
物业管理费	5,220,093.61	10,135,854.07
中介服务费用	19,335,531.00	11,946,520.57
担保准备金	4,377,579.06	4,429,144.44
其他费用	1,850,682.27	4,763,678.91
合计	434,124,546.16	387,010,125.76

注释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389,016.39	71,680,029.66
减：利息收入	37,681,319.99	61,739,302.74
融资服务费	17,025,648.49	18,611,501.94
银行手续费	1,414,457.16	5,150,635.34
合计	85,147,802.05	33,702,864.20

注释 4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2,694,424.11	637,170,926.76
税收返还	70,495.35	587,128.06
合计	602,764,919.46	637,758,054.82

注释 4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35,322,000.00	3,741,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58,514.72	15,257,2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5,894.00	-4,892,082.07
其他	7,691,623.70	3,389,916.31
合计	61,258,032.42	17,496,053.81

注释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99,757.75	236,100.00
合计	-799,757.75	236,100.00

注释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001,537.60	-1,927,503.87
合计	-15,001,537.60	-1,927,503.87

注释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5,411,041.0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9,607.89	1,352,864.13
合计	-25,790,648.90	1,352,864.13

注释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0,495.72	37,445.81
补偿款、滞纳金收入	5,590.20	10,865,024.27
罚款、违约金	7,319,501.20	580,525.14
废品收入	831,737.00	226,034.03
其他	1,118,751.70	174,020.40
合计	9,316,075.82	11,883,049.65

注释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赞助、捐赠、慰问款	2,628,078.53	2,537,070.00
补助退回	5,700,000.00	
税收滞纳金	2,448,714.58	636,950.48
罚款、赔偿款、违约金	5,425,552.00	14,269,244.56
防疫支出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3,455.88	715,775.51
其他	568,919.99	2,152,388.22
合计	17,144,720.98	20,311,428.77

注释 5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85,929.13	39,282,89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9,873.05	2,735,004.47
合计	30,286,056.08	42,017,899.26

注释 52.合并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192,447.04	357,178,91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15,001,537.60	1,927,50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099,878.40	143,380,75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3,381.51	271,892.64
无形资产摊销	335,161,157.82	146,231,78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74,970.49	20,084,97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790,648.90	-1,352,86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32,960.16	678,329.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799,757.75	-236,1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4,389,016.39	71,680,02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1,258,032.42	-17,496,05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811,832.80	2,675,97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6,298,124.84	59,025.00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69,367,483.29	-4,820,768,47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54,512,488.79	1,353,728,17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05,528,245.73	3,121,524,928.25
其他		210,5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94,191.71	379,779,323.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2,324,252.36	3,229,889,087.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0,277,944.62	4,433,064,48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953,692.26	-1,203,175,401.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672,324,252.36	3,229,889,087.64
其中：库存现金	439,135.87	1,388,11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1,885,116.49	3,228,500,972.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324,252.36	3,229,889,087.64

注释 5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162,883.26	使用受限、ETC 保留余额、土地复垦工程保留金、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671,885,116.49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45,351,989.68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47,217,900.00	贷款抵押
存货	1,650,839,780.46	贷款抵押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平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31,937.96	2038-3-19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平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47-12-31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中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31,800.00	2039-9-19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中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44,000.00	2027-12-24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中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78,000.00	2029-7-2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直属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995.00	2025-1-2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90.00	2041-6-9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79,720.00	2038-9-7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58,500.00	2038-4-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9,600.00	2027-8-28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7-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公司		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9,400.00	2027-9-2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12-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6,000.00	2032-11-24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3,700.00	2026-6-25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0	2028-4-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9,000.00	2032-5-25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500.00	2027-7-2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73,146.59	2038-3-5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34,250.00	2038-3-5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泰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5-12-3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解放街支行	41,813.79	2042-12-2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19,000.00	2025-9-14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	2,000.00	2025-9-26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24,625.00	2036-4-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瑞安市支行	22,301.73	2036-9-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8,700.00	2043-9-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43-9-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000.00	2043-9-29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瑞安市支行	59,100.31	2038-6-2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瑞安市支行	163,912.79	2041-12-6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30-5-25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	2030-5-25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8,000.00	2030-5-25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 支行	33,560.00	2048-12-21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瑞安市支行	950.00	2025-6-26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 公司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瑞安 支行	7,307.50	2029-3-17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 公司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 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阳支行	3,000.00	2027-8-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 公司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 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阳支行	13,500.00	2027-6-28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 公司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 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6,800.00	2032-9-9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29,500.00	2032-9-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公司	公司	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鳌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	4,900.00	2025-6-3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鳌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17,800.00	2026-3-29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鳌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2025-7-28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5,000.00	2026-2-20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28,000.00	2048-12-2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025-3-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博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	4,800.00	2025-3-15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安居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500.00	2028-3-23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安居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25-6-30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见注释十一（4）关联方交易。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国有企业	15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8、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3,000.00	2025-1-23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9,900.00	2026-1-1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4,500.00	2025-12-4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小微综合支行	1,000.00	2025-12-26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40,736.86	2044-3-18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66,984.31	2042-8-8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51,900.00	2043-3-31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00.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1,000.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2027-6-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支行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700.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3,875.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5,700.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4,200.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8,000.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5,000.00	2027-6-1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5,000.00	2027-6-14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7,000.00	2025-6-27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5,000.00	2030-9-21
平阳县国盛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小微综合支行	1,000.00	2025-12-9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小微综合支行	930.00	2025-3-28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	9,000.00	2026-6-17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48,000.00	2027-9-11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800.00	2025-1-10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5-8-13
平阳县国诚控股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8,000.00	2025-10-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限公司	平阳支行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950.00	2027-10-24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17,000.00	2025-6-13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12,000.00	2025-3-11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21,000.00	2025-4-21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43-9-20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小微综合支行	1,000.00	2025-12-26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000.00	2025-3-24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3,000.00	2025-7-30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2,950.00	2025-8-12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24,837.66	2042-8-22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64,000.00	2043-3-12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15,000.00	2025-6-25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1,000.00	2025-1-24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8,750.00	2031-12-20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6,240.00	2037-12-20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5-9-29
平阳县国诚控股	平阳城市中心区开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	5,000.00	2025-12-2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发建设有限公司	支行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3,000.00	2025-12-27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29,400.00	2028-3-22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700.00	2026-12-11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3,360.00	2028-3-22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26,950.00	2026-12-11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2,900.00	2026-12-11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1,045.00	2028-3-22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3,220.00	2028-3-21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980.00	2028-3-21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1,000.00	2026-12-11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1,360.00	2026-12-11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664.00	2026-12-1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8,700.00	2025-3-15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0,000.00	2025-3-30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	5,000.00	2027-1-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设投资有限公司	司	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2027-5-26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21,044.44	2026-12-3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60,000.00	2046-12-3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19,000.00	2028-6-3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58,675.00	2049-5-15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49,229.50	2049-5-15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11,735.00	2049-5-15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9,867.96	2049-5-15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鳌江港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15,000.00	2025-5-1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鳌江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小微综合支行	5,250.00	2026-2-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鳌江港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4,500.00	2026-4-15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00.00	2044-12-30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39,000.00	2028-11-2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49,000.00	2041-10-18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安市支行	40,000.00	2042-1-17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32,600.00	2027-10-9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	平阳县泾口餐饮有限责任公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	2,000.00	2025-3-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公司	司	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浩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	2025-12-3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浩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	5,000.00	2027-2-25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盛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小微综合支行	1,000.00	2025-11-28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盛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5-12-25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	3,000.00	2025-3-2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8,700.00	2026-1-4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4,419,855,853.25
其他应付款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50,166,484.38
其他应付款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315,051,178.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8,374,652,834.28	7,930,144,675.59
合 计	8,374,652,834.28	7,930,144,675.59

（一）应收利息

无。

（二）应收股利

无。

(三)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394,402,788.21	100.00	19,749,953.93	0.24	8,374,652,834.28
组合 1：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6,732,943,493.27	80.21			6,732,943,493.27
组合 2：账龄组合	11,503,499.18	0.14	11,500,174.96	99.97	3,324.22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1,649,955,795.76	19.65	8,249,778.97	0.50	1,641,706,016.79
组合 4：其他组合					
合计	8,394,402,788.21	100.00	19,749,953.93	0.24	8,374,652,834.28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950,642,505.97	100.00	20,497,830.38	0.26	7,930,144,675.59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无风险组合	6,141,125,262.73	77.24			6,141,125,262.73
组合 2: 账龄组合	11,672,092.70	0.15	11,508,604.64	98.60	163,488.06
组合 3: 应收政府部门	1,797,845,150.54	22.61	8,989,225.74	0.50	1,788,855,924.8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及其他国有企业					
组合 4：其他组合					
合计	7,950,642,505.97	100.00	20,497,830.38	0.26	7,930,144,675.59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 年	3,499.18	5.00	174.96
3 年以上	11,5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11,503,499.18		11,500,174.9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9.18	5.00	174.96
1-2 年	168,593.52	5.00	8,429.68
3 年以上	11,5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合计	11,672,092.70		11,508,604.64

(2)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1,649,955,795.76	0.50	8,249,778.97
合 计	1,649,955,795.76	0.50	8,249,778.97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	1,797,845,150.54	0.50	8,989,225.74
合 计	1,797,845,150.54	0.50	8,989,225.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497,830.38			20,497,830.3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47,876.45			-747,876.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749,953.93			19,749,953.93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转回坏账准备 747,876.45 元。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4,200,295.00	21.49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8,363,457.95	17.25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平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6,658,400.00	8.42	3,533,292.00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953,335.07	6.27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1,195,102.31	6.09	
合计		4,996,370,590.33	59.52	3,533,292.00

注释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企业投资	6,979,529,534.71			6,979,529,534.71
合计	6,979,529,534.71			6,979,529,534.7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6,979,529,534.71				
一、子公司	6,979,529,534.7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60,839,344.58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	4,218,690,190.13		4,218,690,190.1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平阳县国润控股 有限公司		4,218,690,190.1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计					6,979,529,534.71	
一、子公司					6,979,529,534.7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2,760,839,344.58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 限公司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 限公司					4,218,690,190.13	

注释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34,305,033.10	29,144,538.52	306,473.60	180,100.43
合计	34,305,033.10	29,144,538.52	306,473.60	180,100.43

注释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三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系统更新记录 意见反馈反馈 账号设置 退出登录									
本分所事项办理 本分所注册会计师事... 基本信息报备 审计报告报备验证 本分所信息查询 首页 本分所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 X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姓名: 会计师状态: 正常 展开 搜索									
导出 导出全部 三列 全屏									
序号	操作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330000260006	王冬	女	1985-11-02	身份证	410928198511022729	110002203301	
2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540535	叶佳欢	女	1993-11-19	身份证	350802199311197021	110002203301	
3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101301061	刘亚妮	女	1981-01-16	身份证	61272719810116542X	110002203301	
4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30001920016	邹秋政	男	1981-02-06	身份证	340202198102060011	110002203301	
5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693623	沈莉琴	女	1971-10-13	身份证	330411197110132020	110002203301	



姓名 Full name 丁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6198510287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12613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2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5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剑 330001261392



丁剑 2022



丁剑 330001261392

年 月 日
/y /m /d
2014 01 01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意 事 项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事 务 所 CPAs	NOTE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12.26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1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Industry

欢迎登录。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系统更新记录 意见反馈 账号设置 退出登录

本分所事项办理

本分所注册会计师事...

基本信息报备

审计报告报备验证

本分所信息查询

首页

本分所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

注师证书编号： 注师姓名： 会计师状态：

正常

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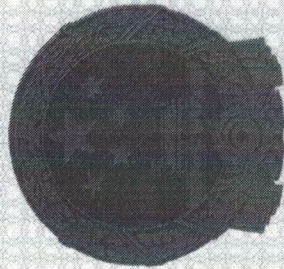
搜索

导出

导出全部

三列 | 全屏

☐	序号	操作	注师证书编号	注师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	1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540699	徐菱菱	男	1989-03-16	身份证	339005198903160332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	2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2200200	刘爽	女	1990-10-10	身份证	222403199010105848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	3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540641	王如晟	男	1968-09-04	身份证	41270119680904157X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	4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330002020015	林色珍	女	1988-09-16	身份证	350623198809165728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	5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540535	叶佳欢	女	1993-11-19	身份证	350802199311197021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	6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101301061	刘亚妮	女	1981-01-16	身份证	61272719810116542X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	7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330001261392	丁剑	男	1985-10-28	身份证	332526198510287319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	8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693623	沈丽琴	女	1971-10-13	身份证	330411197110132020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2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00173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9323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
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